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13號

再 抗 告 人 龍 淶 水 資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昆 廷

代 理 人 劉 鍾 錡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  
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4年4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  
14年度抗字第4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原審裁定為法官獨任為之，未依非訟事件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以合議庭裁定，法院組織不合法。又相  
對人實際未持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抗  
告人現實提示付款，相對人僅稱「遵期予以提示」，但如何  
提示，如提示方法、地點、時間、對象等均不明，於法不  
合，原審未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  
亦未命兩造到庭陳述，有消極不適用法令之違誤，爰聲明廢  
棄原裁定及原審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7號裁定，駁回相對  
人之聲請等語。

二、經查：

(一)按非訟事件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抗告法院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  
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  
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不當或理由  
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54  
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38號、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37號裁

01 定參照)。

02 1.按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非  
03 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  
04 事務：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非訟事  
05 件，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06 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  
07 同一之效力。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  
08 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  
09 濟程序，聲明不服。前項救濟程序應為裁定者，由地方法院  
10 行之。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非訟事件法第50  
11 條、第54條、第5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則前開規  
12 定為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另有規定」，應  
13 優先適用。再參諸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2項立法理由謂：法  
14 律設救濟程序之目的，在予法院重新審究原處分之機會，司  
15 法事務官所處理之事件，多屬事實簡單，訟爭性低，較諸一  
16 般非訟事件，更須迅速終結，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85條之  
17 立法精神，訂定第2項。至地方法院此時究應以合議或獨任  
18 行之，應由地方法院視具體個案決定等語，則地方法院就此  
19 類事件具體個案，決定以合議或獨任為之，於法均無不合。  
20 再抗告人抗辯：原裁定由獨任法官為之，法院組織不合法云  
21 云，並無可採。

22 2.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23 制執行時，自毋需提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  
24 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  
25 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  
26 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  
27 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  
28 用第95條規定，應由主張其事由者，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  
29 80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參照）。又再抗告人謂系爭本票  
30 未經相對人提示，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  
31 問題，應由再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3

01 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  
02 告人所簽發，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經提示  
03 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准  
04 予強制執行，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  
05 爭本票，認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6 定，准相對人之聲請等情，有相對人所提聲請本票裁定狀、  
07 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核諸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08 絕證書，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狀上復敘明其提示系爭本票  
09 未獲付款之事實，形式審查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則依  
10 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  
11 付款提示之證據，參以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云  
12 云，亦屬實體問題，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則再抗告人  
13 抗辯：原審未就相對人如何提示付款部分調查或命兩造到庭  
14 陳述，有消極不適用法令之違誤云云，亦無可採。

15 (二)從而，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處分，而駁回再抗告  
16 人之抗告，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  
17 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21 法官 李素靖

22 法官 林育幟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凌昇裕